**加区文旅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 从轻行处罚的情形 | 从轻行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文化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2 | 文化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3 | 文化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4 | 文化 |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5 | 文化 |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6 | 文化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7 | 文化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8 | 文化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9 | 文化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10 | 文化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11 | 文化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12 | 文化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13 | 文化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14 | 旅游 |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材料的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15 | 旅游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16 | 旅游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17 | 旅游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18 | 旅游 |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19 | 旅游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20 | 广播电视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发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宣传、广告违规行为，影响轻微，能积极配合消除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告诫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21 | 广播电视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 初次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未投入使用，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站，已投入使用，覆盖范围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擅自设立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投入使用，服务用户100户以内，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擅自设立卫星上行站，未投入使用的；擅自设立发射台、转播台，发射总功率在50W以下的；擅自设立微波站，对合法微波传输链路未造成干扰的，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告诫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22 | 广播电视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违规行为属初次，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约谈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23 | 广播电视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行为未造成停播或停传，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约谈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24 | 广播电视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初次擅自从事节目传送业务，服务用户在同一乡镇内且用户数100户以内的，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告诫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25 | 广播电视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初次发生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影响轻微，且在限期内积极完成整改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约谈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26 | 广播电视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初次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影响轻微，能积极配合拆除其安装的非法设施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告诫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27 | 广播电视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影响轻微，能积极配合拆除其安装的非法设施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告诫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28 | 广播电视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影响轻微，能积极配合拆除其安装的非法设施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告诫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29 | 广播电视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其中内容之一，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加强日常监测，建立设施保护季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0 | 广播电视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经批评教育及时整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轻微违法情节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1 | 广播电视 | 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开办机构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做好年检审验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2 | 广播电视 | 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 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经批评教育及时整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督促落实属地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3 | 广播电视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整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4 | 广播电视 |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股东和股权结构、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经批评教育及时整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做好日常市场稽查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5 | 广播电视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经教育及时整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6 | 广播电视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经教育及时整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7 | 广播电视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经教育及时整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做好日常稽查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8 | 广播电视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经教育及时整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做好日常稽查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39 | 广播电视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等的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经教育及时整改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实供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做好年检审验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